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117 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117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氏

2013 年 3 月 1 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有效地开展公司经营活动，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公司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原则，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评估。现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30010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凭资质经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70600400006918

注册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内部控制基本目标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3、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4、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二）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4、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坚持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岗位和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系统

（一）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推行职务不兼容制度，形成了“三权”（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的体制。公司科学、合理地设置了组织机构，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根本原则，依法行使有关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规范和公司的独立性等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秘的选聘和职责等内容。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日常实施情况。公司监事会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等内容。

4、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等内容。《重大经营决策制度》规范了重大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遵守规则等内容。

（二）风险评估

公司不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还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对外担保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在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责任，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了高效的内部办公系统、即时通讯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此外，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与对口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内控活动

1、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章程制订、人事委任、业务发展、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督促其建立和实施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关责任追究机制。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中对对外投资的投资形式、管理组织架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项目风险评估和成本-收益分析，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关注异常变化。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于2012年度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更为详细、规范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披露标准、程序与责任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内部信息的范围、内部报告程序及未及时上报的责任追究制度。

2、一般控制活动

（1）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2）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

（3）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绩效考评的工资制度，实行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日常工作与重点工作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绩效评价过程中，不断优化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通过绩效诊断和反馈，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企业整体绩效的目的。

（五）内、外部监督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2012年度公司审计部对分子公司财务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内部审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进行评价，推动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本年度，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四、报告期内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是一项长期工作，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重视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2012年度，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参加山东证监局举行的“第二届董事、监事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监事规范运作的理念。

2012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始终坚持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充分尊重股东的知情权和表达权，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董事会运作程序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并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地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3年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机构调整的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